

#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7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简要内容：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海润光伏”）全资子公司 H2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（H2 创业瑞士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H2 Venture”）拟向 FRV SOLAR HOLDINGS X B.V.（以下简称“FRV SOLAR”）转让其持有的 al ambaratouria ll taka shamsia（安派光伏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shamsia 公司”或者“目标公司”）70%的股权。
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 H2 Venture 拟向 FRV SOLAR 转让其持有的 al ambaratouria ll taka shamsia 70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FRV SOLAR 持有 shamsia 公司 70%的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H2 Venture 不再持有 shamsia 公司的股权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审议情况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。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### (一)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FRV SOLAR HOLDINGS X B.V.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：Prins Bernhardplein 200, 1097 JB Amsterdam, the Netherlands
- 4、法定代表人（董事）：Arjan Verkaik
- 5、注册资本：18000 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11.69 万元）
- 6、主营业务：金融控股及投资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7 月
- 8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FRV SOLAR 系 Fotowatio Renewable Ventures B.V.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出售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al ambaratouria II taka shamsia

- 1) 股东情况：H2 Venture 持有 shamsia 公司 70%的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HAREON SWISS HOLDING AG 持有 shamsia 公司 30%的股权。
- 2) 主营业务：约旦光伏电站的开发，建设，运营
- 3) 公司性质：SPV (Private share holding Company –PSP)
- 4) 成立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8 日
- 5) 注册地点：King Hussein Bin Talal Development Area - Mafraq, (11 Queen Misbah Str, Jabal Amman, Third Circle, P.O.Box 3278, 11181 Amman, Jordan)
- 6)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：注册资本金约合 152 万元人民币
- 7) 项目公司情况：2015 年 12 月 6 日与约旦国家电力公司签署关于 Mafraq 50MWac 的为期 20 年的购电协议
- 8)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情况：项目公司 2015 年设立，尚无完整的会计年度数据，对外无债权债务。

### (二)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

以符合公司股权转让的市场准则为依据，根据双方协商达成。

#### **四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**

##### **1、合同主体：**

股权转让方：H2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（H2 创业瑞士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H2 Venture”，甲方）

股权受让方：FRV SOLAR HOLDINGS X B.V.（乙方）

2、转让比例：甲方对目标公司所持有的 70% 股权。

3、转让价格： 40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2597 万元）

##### **4、付款方式：**

1) 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时支付 25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1623 万元）

2) 股权转让后 100 天内支付 150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974 万元）

#### **五、股东权利义务及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：**

转让完成后，受让方即享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、决策权，享有收益分配权（分红权）、资产处分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一切股东权利。转让方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，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，不享受公司的所有股东权益。不承担经济及法律义务。

#### **六、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1、本次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

2、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项目公司理财，以及项目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##### **1、公司董事会决议**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